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李雪珠

受刑人
即被告 王宗彥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雪珠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李雪珠因受刑人即被告王宗彥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已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再字第576號案件執行時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上開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2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上開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民國111年12月5日刑保工字第99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1件存卷可考。嗣被告因上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50號判決幫助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

01 科罰金10萬元確定後，由聲請人以113年度執再字第576號指
02 揮執行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臺南地方
03 檢察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各1件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依被
04 告於該案陳明之住所即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傳喚被
05 告於113年11月25日上午10時到案接受執行，並依具保人之
06 住所（同被告上開住所），函知具保人督促被告於上開時、
07 日到案執行，詎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復經聲請人拘
08 提被告無著等情，有通知被告、具保人上開住所之送達證書
09 影本各1紙、拘票暨報告書影本1件在卷足憑。茲被告迄今仍
10 逃匿中，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之情形，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
11 實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在卷足憑。綜上，可徵被告
12 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
13 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0 附繕本）

21 書記官 徐毓羚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